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51278 债券简称:19东次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发行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9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东次01”，代码为“151278”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4.2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4.20%，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3月19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东次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9东次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王悦、许焱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赵一芝

联系电话:021-50155120

邮政编码:523000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览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25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经事后审核，该公告中“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担保事项系因公司历史上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本次担保除上市公司为海盛上寿提供担保外，海盛上寿的其余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海盛上寿的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洛桓投资有限公司及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更正后: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担保事项系因公司历史上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本次担保为上市公司为海盛上寿提供全额担保，海盛上寿的其余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海盛上寿的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洛桓投资有限公司及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首期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退散进集腾退补偿协议的议案》。鉴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位于桐乡市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1号的工业用地已列入濮院镇土地腾退名单，为及时腾退并保障双方权利义务，厚源纺织与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于1月22日签订了退散进集腾退补偿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和《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退散进集腾退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3月10日，控股子公司厚源纺织收到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通过桐乡市濮院凯旋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补偿款15，270，000.00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最终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20-004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 条第（一）、（三）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可能被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和年报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万元到4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2019年期末净资产为正数。

目前，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材料”）。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人民币562.20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28.5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青岛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开立530.57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562.2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2019年9 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均为2019年信字第21190731号，担保期限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2 年8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青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2020年3月10日，青岛新材料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结清，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30，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28.59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0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流通股30，000，000股	10.87%	6.79%	否	否	2018.3.9	2021.3.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流通股10，000，000股	3.62%	2.26%			2019.3.7	2021.3.8		
合计		40，000，000股	14.49%	9.06%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066，710股	62.52%	178，080，000股	178，080，000股	64.51%	40.33%	0	0	0	0
合计	276，066，710股	62.52%	178，080，000股	178，080，000股	64.51%	40.3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用途为质押延期购回，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为1380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02%，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融资余额为5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80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4.51%，占公司总股本的40.33%，对应融资余额为6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没有业绩补偿义务，未发生平仓风险，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1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1 日 9：15 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彪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2名，代表股份22，160，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51名，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5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893，158股，反对267，529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7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1，893，158股，反对267，529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俊、金春梅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20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8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钠股份，证券代码:000533）交易价格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1.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博衍”）问询，蕙富博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宇光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达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在安达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乳山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在乳山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莱州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在莱州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平度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在乳山市、莱州市及平度市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莱阳调理食品和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投资建设莱阳调理食品和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3月12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3月12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

十、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14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安达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达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黑龙江省安达市出资设立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黑龙江龙大”），注册资本拟为1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持股比例100%，拟设立的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

住址:黑龙江省安达市;

经营范围:饲养、繁育、销售:牲畜;种植、加工、销售:收购粮食;生产配合饲料。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是公司快速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猪养殖规模，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仅为公司生猪屠宰与肉制品加工提供了更加优质的资源，实现了公司全产业链全程可溯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且抓住了现代农业及市场发展趋势，为保障未来公司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基础支撑，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实现所有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1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乳山市、莱州市及平度市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乳山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在莱州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平度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黑龙江龙大”）拟在乳山市以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设立乳山龙大养殖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乳山龙大”）;拟在莱州市以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设立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莱州龙大”）;拟在平度市以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设立平度龙大养殖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平度龙大”）。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大出资设立，黑龙江龙大持股比例100%，拟设立的孙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一）乳山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乳山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住址:山东省乳山市;

经营范围:饲养、繁育、销售:牲畜;种植、加工、销售:收购粮食;生产配合饲料。

（二）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住址:山东省莱州市;

经营范围:饲养、繁育、销售:牲畜;种植、加工、销售:收购粮食;生产配合饲料。

（三）平度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平度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住址:山东省平度市;

经营范围:饲养、繁育、销售:牲畜;种植、加工、销售:收购粮食;生产配合饲料。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孙公司的设立，是公司快速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猪养殖规模，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仅为公司生猪屠宰与肉制品加工提供了更加优质的资源，实现了公司全产业链全程可溯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且抓住了现代农业及市场发展趋势，为保障未来公司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基础支撑，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实现所有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莱阳调理食品和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大肉食”）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莱阳调理食品和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熟食板块规模，完善产业链条和产业布局，经过前期充分、慎重的市场考察及论证，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43，377万元投资建设莱阳调理食品和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本次投资建设莱阳调理食品和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莱阳调理食品和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二）项目地点: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四）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年。

（五）项目总投资:43，377万元。

（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七）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37，500㎡，建筑总占地面积22，196.82㎡，总建筑面积48，507.46㎡，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4，217.03㎡，包含:生产厂房1栋，建筑面积35，080.48㎡，立体冷库1栋，建筑面积2，385㎡，制冷机房1栋，建筑面积1，605㎡，辅助用房建筑面积1，872.36㎡，门卫室2间合计建筑面积86.51㎡，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3，127.08㎡;地下建筑面积4，290.43㎡，包含:保鲜库建筑面积3，810.43㎡，消防水池建筑面积480㎡。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生产各类肉食制品150吨/天，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10，000万元，为社会提供560个就业岗位。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是应对国内调理食品需求提升，培育龙大高端品牌的需要

随着国内消费升级，餐饮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品牌集中化趋势明显，且品牌企业的去弱师化、去中央厨房化也快速推进，未来餐饮调理产品市场发展潜力较大。当前公司在餐饮调理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能力方面已经形成一定优势，公司还将继续围绕餐饮调理产品进行布局和拓展。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抓住国内调理产品及中高端低温肉制品的发展机遇，确保公司熟食板块快速发展，铸造龙大肉食高端肉制品品牌形象。

（二）项目建设是公司提升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和增加赢利点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通过努力赢望了广阔的优质连锁餐饮客户，如百胜中国、避风塘、呷哺呷哺、永和大王、阿香米线和海底捞等。随着下游客户未来采购产品数量和种类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很难满足服务客户快速发展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继续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并将逐步加大对市场潜力大的中高端肉制品的开发和生产，丰富产品种类，实现产品结构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四、项目建设风险

1、资金投向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得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后实际生产能力无法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正常状态，或项目完成后由于项目产品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项目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从而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致使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2、市场变动风险:项目实现规模经济环境变化、国家投资政策调整、投资规模下降等因素，有可能面临产品市场需求规模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资产折旧风险: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投产后每年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由于固定资产投入后，产品完全达产和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会导致公司新增利润无法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同时，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亦会给公司带来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4、项目延期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尚需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能评等手续，项目实际投产时间须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而定，项目投产时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或存在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调理食品和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中高端肉制品产能，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完善猪肉食品上下游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而积极的意义。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